

乐府办发〔2023〕14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乐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

# 乐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着力建设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为目标，围绕“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和市委“345”工作思路，突出服务“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五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按照省上部署开展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扎实推动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54项工作任务和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50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做好6月底省上核查迎检工作。根据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调整，积极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迎检工作。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市县两级积极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微创业园）”，扶持更多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

承诺制，完善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乐山站建设，将天府信用通平台的市（州）子平台作为市（州）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配合省上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协同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按照省上部署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省上部署落实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止含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制定《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进一步健全审查规则，优化审查方式；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推进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依托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等平台渠道，及时回应处理涉及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按照省上部署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积极配合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协同推进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三）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6月底前对照2022年各级行政机关与被拖欠企业签订的还款协议，编制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未完成审计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四）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深入推进融资对接活动常态化、精准化，支持银行机构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围绕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农支小、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碳减排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今年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增长230亿元以上，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实现增速、户数“两增”，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3%。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建设，推动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推动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做好惠企政策资金保障，逐步实现“一窗兑现”。积极争取上级

要素部门支持，充分用好水电消纳和全水电交易政策，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能需求，降低用能成本。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利用存量工业用地新建厂房或增加原厂房层数与容量，提高的土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进一步降低企业土地成本。

**（五）优化外资外贸服务。**建立健全外资工作专班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优化市、县联动协调服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强化走访调研机制，加强同市内外资企业的常态化交流，动态掌握外资企业底数，每季度走访重点外资企业 12 家，每月全覆盖收集外资企业问题诉求，为外资企业打通“下情上达”渠道。充分发挥中国贸促会外资企业诉求直报平台和“投资中国”平台作用，推动全市外资企业诉求实现网上办理。按省上部署协同做好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优化外贸退税流程，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的平均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加快推进夹江公用型保税仓库申建工作。严格落实省上有关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提高通关效率。

**（六）强化产业园区服务。**围绕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加快推进示范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实现重大项目贵宾（VIP）专区全覆盖，代办帮办队伍全

覆盖。指导峨眉山市、犍为县、乐山高新区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指导沙湾区、金口河区、沐川县创建市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协调省、市相关部门组织政务服务“大篷车”进园区开展项目咨询、实施项目前期辅导。深化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服务事项下沉到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围绕审批服务、公共服务、中介服务和要素保障服务，提供“全链条、一站式、保姆式”服务。

（七）加大科技和人才支撑。聚焦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探索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在乐山落地。持续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乐山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先确权、后转化”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协同推进全省职务科技成果非资产化管理改革，进一步为科技工作者解压松绑，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力和动力。用好用活《“中国绿色硅谷”人才集聚十条硬措施》，深入实施“校园合作联盟”和“金蓝领”培育工程，推动优秀人才和团队向乐山集聚。加大重点产业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采取聘任顾问、“周末工程师”及技术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拓宽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建立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支持高校对接产业园区组建产业学院，开展园区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全力跟进解决企业用工需求，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八）加强营商环境社会监督。畅通民意反馈和监督渠道，

推动构建以全市企业家、个体工商户、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工作者，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基层相关从业人员为主要成员的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队伍，对乐山营商环境开展全方位监督，形成全社会协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健全完善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管理和标准，加强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开通12345“亲清在线”，设立企业诉求提级提速专班，构建企业服务专席接听、专员受理、专班处置、提级办理等机制，探索引入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重大项目、代办帮办、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咨询服务，打造政企互动“总客服”、便企利企“总平台”。

##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九) 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范围。按照省上部署，推动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协同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端，按照省上部署，推动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持续壮大“天府通办”移动服务矩阵，打造更多特色服务专区，推动掌上办应用和县级移动端接入，加快推进县级分站点开通上线。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带动提升全市县域数字政务水平。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对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核验，12月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在巩固提升国、省重点“一件事”基础上，推出不少于10个跨部

门、跨层级联办的“一件事”套餐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十）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根据省上部署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协调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优化共享门户、开放门户前台结构和页面，提升平台使用便捷度和体验感。根据省上统一部署，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探索开展省市互联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发布乐山市 2023 年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积极推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电子证照数据向属地回流，扩展数据覆盖领域和范围，提升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6 月底前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印发《乐山市“一网通办”创新试点工作电子证照社会化推广应用方案》，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在推广电子身份证等 7 类常见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拓展更多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协同推进全省“电子证明超市”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十一）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协同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

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提升线下服务质效，开展“局长走流程、换位优服务”活动，以企业群众“会不会”、审批流程“顺不顺”、办事体验“好不好”、服务质效“优不优”为标尺，全流程体验办事环节，及时发现和解决办事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问题。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按照省上部署开展“窗口腐败”问题整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风险防控，持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建立“办不成事”反映问题办理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推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与“好差评”、12345 心连心服务热线、干部作风转变等有机融合。

（十二）强化“一网通办”应用创新。大力推动分站点建设、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综合窗口、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和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5个方面创新试点。充分借鉴公安厅电子身份证应用工作试点经验，将更多电子证照应用更快推广到更多领域，不断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度、广度。完成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全市通办系统建设。

###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三）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按照省上部署出台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相关功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广运用“一单一图一表”改革经验，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十四）推动“综合窗口”建设。持续巩固政务服务“应进必进”和“体外循环”整改成果。开展综合窗口改革攻坚行动，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于今年8月1日前实现无差别综合窗口正式运行。全力推行“前台综合受理、中台业务支撑、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今年底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办理占比达50%及以上，线上线下一体化规范办事指南、优化办理流程，实现群众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只找“一个窗”。指导市中区、峨眉山市政务大厅创建省级政务服务标杆大厅，沙湾区、夹江县、马

边彝族自治县、乐山高新区政务大厅创建省级政务服务培育大厅。推进市县两级政务中心全覆盖开展重大项目服务专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重大项目审批提供全链条“一站式”集成服务。

（十五）深化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组织实施乡镇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创建省级、市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指导市中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创建省级镇村便民服务“三化”建设试点县。指导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夹江县、乐山高新区开展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专项行动，争创星级便民服务中心。

（十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聚焦重点环节，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政企协同办理，深入开展“联合审图”，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全面推行“水电气联合报装”和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项目投产使用。创新实施投资项目“开工一件事”，推动审批服务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功能融合、手段综合，推动项目建设审批再提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

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

#### 四、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七）健全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常态化应用，持续做好事项认领、实施清单填报、监管行为录入等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发《乐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打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以信用为基础，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在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市场调节方面的重要作用。协同推动全省相关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有效应用公共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十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积极探索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十九）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按照省上部署，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进一步推动执法部门贯彻执行行政执法流程标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行政执法用语标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行政裁决程序标准等省级行政执法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完善执法证件管理，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文本。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的调研、指导，确保县级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二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推进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整治工作常态化，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银行、水电气等领域收费行为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推进收费事项公开透明，确保国家清理

取消不合理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推动全市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工作，组织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

##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二十一）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国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安排部署，不断完善事项标准、业务规则，切实增强数据共享支撑能力，进一步扩大事项范围、提升服务效能、加强服务支撑，持续推进川渝电子证照亮证互认实施。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按照省上部署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建立线上服务专区，探索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进“川渝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在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立“跨域通办”综合窗口。借鉴“武隆—乐山”“川渝通办”经验，完善与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川渝

通办”合作机制，打造“川渝通办”乐山升级版。动态优化更新川渝专区数据目录，持续归集重要领域数据、川渝两地高频办事服务事项数据，提升市共享平台川渝专区数据目录覆盖行业和范围、专区数据容量和质量，为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二十二）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根据省上部署，探索推进川渝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川渝两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推动实现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互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二十三）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协同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贯彻落实两地12345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工作要点确定的

改革任务作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难点堵点，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健全完善改革推进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工作举措，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要求，逐项推进落实，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成绩进入全省“第一方阵”。